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孙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孙公司开山铸造与关联公司精密铸造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公平、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孙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独立董事：方怀宇、谢雅芳、樊高定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